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延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有关事项内容如下：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证券简称：JLC3)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JLC3 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证券简称：JLC2)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JLC2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JLC3 第二个行权期和 JLC2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因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进行期权行权的影响，使得 JLC3 第二个行权期和 JLC2 第三个行权期无法在原定可行权期内进行。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维护被激励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决定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即指 JLC3 第二个行权期和 JLC2 第三个行权期)延长至本次股票复牌后 30 个交易日(遇法规规定的不可行权期顺延)内行权完毕。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延长不对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造成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JLC3 第二个行权期和 JLC2 第三个行权期延长不会对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造成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